

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內政部90年6月21日台（90）內中社字第9074669號令
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1日衛部救字第1031361139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- 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七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，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
-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辦理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- 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 - 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 - 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申請列入升學、就業之部分成績，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